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14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黄传建，男，1976年9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2021年5月15日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1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崔严阁，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传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顾怡冬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传建及其辩护人崔严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2020年12月间，被告人黄传建经魏某(另案处理)介绍，跟随“中航油71”船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附近水域，从走私海船上过驳成品油，后押运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XX巷附近一非正规码头卸油，并收取好处费每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500元。返航期间，被告人黄传建将成品油的油样照片通过微信发送给周仁秧(另案处理)。

同月24日23时许，被告人黄传建随船押油至上述码头过驳油罐车卸油。次日凌晨，侦查人员在码头现场实施抓捕行动，查获4辆油罐车，并抓获相关涉案人员。被告人黄传建闻讯后趁乱逃逸。经上海浦江海关核定，被告人黄传建参与押运走私成品油4航次，共计偷逃应缴税额5,311,258.49元。

2021年5月14日，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黄传建采取上网追逃措施。同月15日，被告人黄传建在平阳县鳌江镇东风小区被龙港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抓获，后移交上海海警局处理。到案后，被告人黄传建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归案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微信聊天记录》《涉案船舶的航行轨迹》、相关《账本》，另案处理人员郝某、魏某、张某等人的供述，侦查机关《现场笔录》《提取笔录》，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品质证书》，上海浦江海关的《涉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侦查机关的《核税说明》，《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传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受走私分子雇佣，多次参与押运海上绕关走私入境的成品油，偷逃应缴税额达53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黄传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黄传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黄传建对指控事实、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请求对其从宽处理。辩护人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亦无异议，提出黄传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系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建议对黄传建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间，被告人黄传建明知他人实施走私活动，仍经魏某（另案处理）介绍，受走私团伙雇佣，先后4次跟随“中航油71”船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附近水域，从走私海船上过驳成品油，后押运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XX巷附近一非正规码头卸油，并从中收取好处费。返航期间，被告人黄传建负责将成品油的油样照片通过微信发送给周仁秧（另案处理）。

同月25日凌晨，侦查人员在码头现场实施抓捕行动时，黄传建闻讯后逃逸。经上海浦江海关核定，被告人黄传建参与押运走私成品油4航次，共计偷逃应缴税额5,311,258.49元。

2021年5月14日，侦查机关对被告人黄传建采取上网追逃措施。次日，被告人黄传建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上述事实，被告人黄传建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法庭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1. 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涉案船舶航行轨迹》《微信聊天记录》，同案关系人魏某、张某、郝某等人的供述，与被告人黄传建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黄传建于2020年12月间明知他人走私成品油，仍经魏某介绍，受走私团伙雇佣，4次跟随“中航油71”船押运绕关走私入境的成品油的事实。
2. 上海海警局《现场笔录》《提取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品质证书》，相关《账本》《微信聊天记录》，证实黄传建参与走私涉案成品油的次数、品质、数量、计税价格，以及查获最后一次走私成品油并对涉案成品油等予以扣押的事实。
3. 上海浦江海关的《涉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以及相关《核税说明》，证实黄传建4次参与走私成品油偷逃应缴税额的事实。
4. 侦查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归案经过》证实被告人黄传建被抓获到案的具体情况。
5. 《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实被告人黄传建的自然身份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传建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受他人雇佣，多次参与押运海上绕关走私入境的成品油，偷逃应缴税额达53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黄传建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悔罪，依法从轻处罚。

。辯護人以被告人黃傳建具有上述情節及其系初犯、偶犯、主觀惡性不大等為由，建議對其減輕處罰的意見，本院予以採納。為維護國家對普通貨物的進出口監管及稅收徵收制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三款，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六十四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走私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人黃傳建犯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三十萬元。（刑期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罰金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繳納完畢。）

二、違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財物予以沒收。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接到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庭提出上訴。書面上訴的，應當提交上訴狀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審判長	周宜俊
審判員	楊坤
人民陪審員	艾霞芳
書記員	邵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